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正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委托运营管理事项（以下简称“产业园运营项目”），共同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

甲方将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二期2号楼，共7层14180平方米，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乙方负责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及人才引进、企业入驻、搭建功能服务平台等重要环节，乙方接受甲方领导监督管理。

二、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2022年4月20日起2023年4月20日止。同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应负责成功申报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三、委托运营服务内容

结合蜀山区金融、大数据、数字经济、环境产业、现代商贸等主导产业的企业需求，丰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全产业链条，整合全国优质人力资源，优先服务于本地主导产业，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具体负责平台搭建、引才引智活动组织、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园区效益管理等，争取建成人才集聚、产业创新、区域辐射能力强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具体发展完善的功能服务包括：

（一）平台搭建

1. 搭建“校企、社会引才平台”

利用校企、社会引才平台获取、提供省内大中专院校、省外“985”、“211”重点高校人才信息及行业内经验丰富高素质人才信息，满足企业对于高端、中端等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组织包括人才招引、校企对接、HR沙龙、各类培训、政策宣讲解读、入住机构交流等各类活动；协助开展招才引智等各类引才活动。

(1)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公益性“2+N”活动96场，维护安徽公共招聘网平台发布。

(2) 按照引才目标协助完成人才招引工作。产业园运营后每年从市外引进合肥市各类人才800人，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每年引进符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E类以上人才不少于5人。

(3) 开展高校政策宣讲、行业沙龙、峰会等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场。

2. 搭建“人力资源信息化服务平台”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区内人才工作数据统计需要，逐步搭建建设金融、数字信息等产业高端人才储备库，打通人才需求信息双向沟通渠道。最终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3. 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根据区人社局要求开设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相关服务窗口，重点围绕有关人才引进与流动环节，提供含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服务、职称申报、人事代理、学历认证、户籍、职业技能补贴、社保结算、劳动人事保障、劳动监察及仲裁等一体化的综合人才服务，提供专业、高效、快捷、“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便捷服务。

4. 搭建“综合性培训示范平台”

针对有培训需求企业的实际情况，设计企业短期、中期、长期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做到“一企一案”，构建高层领导、中层干部、基层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内勤、外勤、营销、数字化转型等技能培训）、企业党建等多层次培训体系，保障企业获得高质量培训服务。

5.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平台”

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重点扶持和培育本土机构发展壮大，鼓励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引导作用，制定区域行业服务标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引进不同业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园区整体产业链条，并在产业园不同发展阶段重点培育不同业态，保障产业园的可持续发展。

（二）日常运营管理

园区日常接待参访、对入驻机构进行日常事务性管理与商务配套服务，帮助入驻企业对接政府和市场资源，打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发展政策、园区管理制度，搭建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负责园区媒体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

（三）招商运营管理

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招商范围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知名或具有全国行业影响力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地区行业领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商务服务配套企业，能针对辖区内金融、大数据、数字信息、环境产业、现代商贸等主导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招聘、专业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服务。建立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退出机制，运营第一年内引进各

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不少于 20 家。

四、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项目

1. 园区日常运营管理。组建专职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丰富的园区运营管理经验，保障园区运营管理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省、市、区有关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方针政策，推行先进的、科学的、适用的产业园管理模式，对入驻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组织入驻机构开展活动等；起草园区相关运营管理文件，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实时动态更新制作宣传影片、宣传手册、政策汇编等，同时对入驻企业不规范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制止；园区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的创建、日常维护运营；按正规商务礼仪迎接各级领导以及外部人员来园区参观考察，并为来访人员提供专业咨询等各类服务，接待政府机构、意向企业来访，开展交流、座谈、考察等商务活动。

2. 园区招商工作。引进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1）须在蜀山区注册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或将注册地变更为产业园内，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依法纳税。（2）主营人力资源招聘、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职业指导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机构 2022 年度目标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10 亿元，并保证之后每个运营年度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20%。入驻的全国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知名或具有全国行业影响力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地区行业领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保持园区入驻的实体入驻优质企业不少于 20 家。

3. 人才引进工作。利用校企、社会引才平台获取、提供省内大中专院校、省外“985”、“211”重点高校人才信息及行业内经验丰富高素质人才信息，满足企业对于高端、中端等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组织包括人才招引、校企对接、HR沙龙、各类培训、政策宣讲解读、入住机构交流等各类活动；协助开展招才引智等各类引才活动。

(1)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公益性“2+N”活动96场，维护安徽公共招聘网平台发布。

(2) 按照引才目标协助完成人才招引工作。产业园运营后每年从市外引进合肥市各类人才800人，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每年引进符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E类以上人才不少于5人。

(3) 开展高校政策宣讲、行业沙龙、峰会等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场。

(二) 考核办法（见附件）

具体考核总分100分，比例划分为：园区日常运营管理占比30%、机构入驻招商占比40%、人才引进占比30%。

(1) 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考评。

(2)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管与期末考核相结合。

(3) 考核计分：年度运营期的期末考核一次，并根据运营商日常表现进行满意度打分。

(4) 因不可抗等原因导致入园人力资源机构经营不善，导致考核指标任务完成存在困难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可适当降低当年度考核标准。

(5)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双方协调一致后方可修改。本考核办法由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

补充完善。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6) 年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合同期满全额支付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年度考核在 85（含）至 9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80（含）至 85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0%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含）至 8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不含）以下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20%后支付，并且不再续签合同。

五、项目结算

（一）项目价格

本项目每年运营管理费为人民币 98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年项目运营管理经费为人民币 98 万元，甲方在每个运营年度开始后 30 个日内开始支付乙方年度运营服务费的 60%，剩余 40%的运营服务费作为考核总额进行考核，在一年合同期届满时依据考核结果和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尾款（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正式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正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76690188000188663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8084795XA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对产业园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督促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开展产业园运营相关工作；

(二) 产业园重大经营活动决策;

(三) 协助乙方办理产业园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许可证照, 使产业园合法合规经营;

(四) 产业园的入驻机构入驻时, 乙方需要向甲方备案;

(五) 对于产业园入驻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将其清退出产业园, 但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六) “安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名称属甲方所有, 在委托乙方运营期间, 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乙方对“安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知识产权具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七)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设备设施配置与管理、物业协调与安防保障等工作, 联络、沟通园区物业, 协助催缴园区管理费等费用, 帮助入驻企业解决日常经营中遇到的物业问题;

(二) 全面负责产业园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广;

(三) 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接受合肥市相关部门的监督, 按国家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保险, 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提供劳动保护等。乙方承担聘用人员意外和事故的赔偿以及相应的用人单位责任。

(四) 承诺在安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活动中, 确保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争议,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五) 协调产业园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负责产业园日常办公经营, 根据运营需要在经过甲方授权后, 乙方对产业园区具

有使用权和管理权，甲方负责园区装修、装饰、家具、设备等费用，乙方有义务维护和保养园区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六）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各类营业报表和运营报告；

（七）由于该产业园管理不善原因引起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引发产业园职工罢工导致停业，相应的管理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内部管理严重混乱，资产大量流失，人员失控等，使产业园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 乙方考核总分数低于 50 分。

4. 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园区财产损失，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乙方应协助进行追偿，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管理不当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5.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乙方未能完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乙方派驻的产业园管理人员如不能适应产业园的管理，甲方有权建议（要求）乙方调换。

（九）乙方有义务对产业园入驻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制止，并协助清退出产业园，及时向甲方报批。

（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向任何入驻企业收取如租金、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八、信息变更通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住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甲乙双方

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内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一）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则双倍返还履约金，并赔偿对方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总得分低于50分），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工作因故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对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十一、附则

（一）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四）产业园建设经费，实行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补贴，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发〔2020〕15号）文件精神，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奖补200万元，按照《合肥市蜀山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蜀办〔2021〕20号）文件精神，区里配套奖励50万元。共250万奖补资金用于产业园装修改造费用。装修改造经费支付以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及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乙方需保管好采购清单及正式发票等材料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0日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占比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日常运营	30	行业重点热点动态、各类政策、法规方针等内容实时更新,发布推广每月至少一次。(10分)	
			设立园区专门职能部门,各部门协调配合,保障园区正常运营,制定完善的园区管理制度。制度未建立减2分;制度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酌情减分,最多减1分。(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入驻机构服务(包含代办工商及入驻资质、协助各类政策申报、协助组织各类活动)满意度,满意度80分(含)以上。(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	企业招商	40	入驻的全国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知名或具有全国行业影响力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地区行业领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2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入驻企业(机构)不少于15家,园区入驻的人力资源企业(机构),能为辖区内金融、大数据、数字经济、环境产业、现代商贸等主导产业的企业提供高质量人才招聘、专业培训、人才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入驻机构2022年度目标营业收入达人民币10亿元,并保证之后每个运营年度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引进人才	30	产业园运营后每年从市外引进合肥市各类人才800人,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5分)每年引进符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E类以上人才不少于5人。(5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协助完成公益性“2+N”招聘会96场(5分);协助完成安徽公共招聘网信息发布(5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每季度至少举行1场以下活动: ①人才招引、②校企对接、③HR沙龙、④各类培训、⑤政策宣讲解读、⑥入驻机构交流。(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总计	考评分合计	100	合计得分	

注：

- (1) 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考评。
- (2)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管与期末考核相结合。
- (3) 考核计分：年度运营期的期末考核一次，并根据运营商日常表现进行满意度打分。
- (4) 因不可抗等原因导致入园人力资源机构经营不善，导致考核指标任务完成存在困难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可适当降低当年度考核标准。
- (5)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本考核办法由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 (6) 年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合同期满全额支付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年度考核在 85（含）至 9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80（含）至 85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0%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含）至 8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不含）以下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20%后支付，并且不再续签合同。